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115-138

屏東地檢署積極查賄兵分多路，一日查獲三起賄選案件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進入倒數階段，本署力求選舉公平及端正選風，經掌握情資並蒐證後，於昨(14)日再度兵分三路出擊，強調對於妨害選舉絕對積極查辦之決心。

(一)本署主任檢察官魏豪勇、檢察官蕭惠予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以及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隊成立專案小組，並由檢察官江怡萱、王奕筑協同辦案，掌握屏東縣麟洛鄉某村長候選人陳○○涉有現金買票，經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執行搜索及訊問，扣得相關證物及相關證人指證，查悉陳姓候選人於今年 10 月底，分別透過樁腳陳○甲、陳○乙、林○○以每票 1000 元分頭進行買票，經約詢候選人、樁腳、選民及相關證人 10 餘人到案說明後，除選民坦認並願繳回收取之賄款，候選人及樁腳亦就分工過程具體交代，承辦檢察官訊後認其等雖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嫌重大，然尚無羈押之必要，分別諭知陳姓候選人交保 10 萬元、樁腳陳○甲交保 7 萬元、其餘 2 名樁腳均交保 3 萬元，另有 2 名選民交保 2 萬元。

(二)本署接獲情資，指稱屏東縣枋寮鄉某鄉民代表涉嫌以現金行賄，遂指派主任檢察官張鈞翔與檢察官鍾佩宇共同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枋寮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中心偵查第八大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

隊共同偵辦，經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執行搜索及傳訊，發現陳○丙為求某候選人得以順利當選，先於今年 10 月間，以每票 1000 元之代價，交付傅姓選民 6000 元(含其家人共 6 票)並要求投票支持該鄉民代表候選人；陳○丙另於今年 11 月間，以每票 1000 元之代價，交付黃姓選民 2000 元(含其家人共 2 票)並請託投票支持前述鄉民代表候選人，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候選人、陳○丙及相關選民與證人 10 餘人，認為陳○丙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賄罪嫌重大，且有勾串滅證之虞，乃向法院聲請羈押，惟法院認其已坦認犯行，無羈押必要而諭知請回。

(三)本署主任檢察官張鈞翔與檢察官周亞蒨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枋寮分局共組專案小組，並由檢察官劉俊儀、李忠勳、周甫學協同辦案，對於本署接獲屏東縣南州鄉林姓鄉民代表以提供社區資源變相賄選之情資追查，經連日蒐證並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乃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執行搜索，且約詢嫌疑人及證人 10 餘人到案說明，發現屏東縣南州鄉鄉民代表林○為求順利連任，知悉某社區住戶具有投票權之人逾 100 票以上，竟與該社區住戶林○○共同基於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假借捐助名義行賄之犯意聯絡，於今年 10 月間由林○出資、出料，林○○施作之方式，對該社區提供免費遷移、裝設夜間照明設備(材料與施工費用共計約 9 萬餘元)，使該社區住戶享有不透過自身管委會籌備經費或住戶們自籌費用之利益，林○○再於社區通訊軟體群組告知享有上開利益乃林○免費裝設提供，請大家支持林○，使其連任等訊息內容，專案小組掌握相關事證並證人具體指述，足認候選人林○與支持者即住戶林○○共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同法第 102 條 1 項 1 款之罪、刑法第 144 條等罪嫌重大，並有勾串滅

證之虞，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承辦檢察官親自到庭論告，法院於今日凌晨裁准。